

何晓军:
本院受理赵落实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何晓军:
本院受理王忠金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张易: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207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郝云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郝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7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邓春香:
本院受理原告王子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王子双与被告邓春香离婚;二、原告王子双与被告邓春香婚生子女王淑欣(公民身份号码:150521201207140026)由原告王子双抚养,被告邓春香给付抚养费每月700元,给付时间为每年的12月25日前,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婚生子女王淑欣独立生活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3日

董绪龙:
本院受理原告陈淑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董绪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淑芹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4000元,合计24000元;二、被告董绪龙自2021年3月15日(起诉之日)起给原告陈淑芹,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陈淑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3日

王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865号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诉被告王斯日古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斯日古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欠款21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斯日古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2日

李文成: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568号原告李小明、赵彬杰诉被告李文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文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小明、赵彬杰租金4465.40元;二、驳回原告李小明、赵彬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6元,由原告李小明、赵彬杰负担496元,由被告李文成负担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文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3日

朱景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关叶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3日

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催收公告

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对所拥有的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催收,具体如下:

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依法享有该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10月20日 单位:元

原贷款行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五笔贷款本金合计	利息	债权及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人	抵、质押物
工商银行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公司	628690000	73704720	1、《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06020211-2012年<南支>字0010号)对应的债权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020211-2014<南支>0009号)及其展期协议对应的债权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020211-2013<南支>字0003号)及其补充、展期协议对应的债权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60200042-2014年<借>字00058号)及其展期协议对应的债权	保证人:内蒙古双河羊绒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友绒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赵永明及其配偶杨秀书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东友绒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嘉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永明及其配偶杨秀书 保证人:内蒙古嘉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嘉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永明及其配偶杨秀书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经营收入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签订了质押协议,并在人民银行系统登记质押信息。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兴恒煤矿的350万吨原煤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未在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同时,光大银行已办理了兴恒煤矿采矿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兴恒煤矿的350万吨原煤为该笔贷款和上笔4,760万元余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未在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同时,光大银行已办理了兴恒煤矿采矿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内蒙古嘉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嘉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兴恒煤矿的200万吨原煤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未在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同时,光大银行已办理了兴恒煤矿采矿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兴恒煤矿的400万吨原煤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未在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同时,光大银行已办理了兴恒煤矿采矿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6020042-2014年(南支)0026号)及其展期协议对应的债权 上述五笔债权整体追加担保措施	保证人:内蒙古嘉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永明及其配偶杨秀书 保证人:达拉特旗黑塔沟瑞光煤矿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的7,000多平方米商业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抵押物位于东胜区乌审东街华伟地产8号楼。抵押物未登记,且已被法院查封。 鄂尔多斯市嘉焯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的约19万亩林权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未在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 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达拉特旗黑塔沟瑞光煤矿拥有的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因达拉特旗黑塔沟瑞光煤矿为独立法人,内蒙古嘉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权处置其资产,造成抵押合同无效。 内蒙古嘉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嘉焯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和李文明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嘉焯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为整体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1.截止本次公告日上述五笔债权本金余额合计626,457,619.81元。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实物资产抵押面积和数量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登记证明文件为准。

上述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履行其义务时,请联系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477-8116966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八号楼
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